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783MB2C94670Y4440178008004>

事项版本：12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件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日常用语	危化许可，注销
法定办结时 限	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10（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到办事现场 次数	1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现场审核材料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材料核验（Ⅲ级）
网办地址	http://wsbs.jiangmen.gov.cn:8384/fnew.struts?actionType=a&code=11440783MB2C94670Y4440178008004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否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 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无
通办范围	无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12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关于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其他	关于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通知.doc	关于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通知.doc	无电子证照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44017800800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783MB2C94670Y
实施编码	11440783MB2C94670Y4440178008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殊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殊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http://wsbs.jiangmen.gov.cn:8384/fnew.struts?actionType=a&code=11440783MB2C94670Y4440178008004
计划生效日期	2019-09-03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条件

企业自主申请

办理流程**网上办理流程****线下办理流程****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1	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办事无需提交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0-2208373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50-12345

窗口办理

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地点：开平市长沙街道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

办公电话：0750-2208373

办公时间：（1）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逢周五下午17:00至17:30为工作人员学习时间；

（3）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604路、607路、608路、616路公交车至“市府站”下车，步行100米到“市行政服务中心”。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依据文号	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条款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6-21
	条款内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591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3-12-07
	条款内容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依据文号	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条款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09-11-17
	条款内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条款号	第五条
	颁布机关	国家安监总局
	实施日期	2015-07-01
	条款内容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材料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名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公章需清晰。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开平市人民政府
地址：开平市港口路33号市司法局
电话：0750-2303107
网址：<http://www.kaiping.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勤政路77号
电话：0750-3535146
网址：http://www.jianghai.gov.cn/bwbj/rmfy_146941/